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信 113 偵 59701 字第 0041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9701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9701 號被告蔡宗穎詐欺案件，應受
送達人李珉德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
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
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檢察長 郭永發

主任檢察官 曾開源 決行